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OP MART

##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南大街8號院北京望京凱悅酒店二層宴會廳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6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南大街8號院北京望京凱悅酒店二層宴會廳C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0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冉女士

司德先生

文德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

吳越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

吳聯生先生

顏勁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股份人民幣2.3817元（「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194.0百萬元。實際將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定。建議末期股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官方匯率以港元支付。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向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7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1,043,15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8,208,63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7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1,043,15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4,104,315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文德一先生、屠錚先生、吳越先生及張建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張建君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彼の獨立性。張建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該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張建君先生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就該續聘釐定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 7.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其規定(其中包括)可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根據或為配合適用法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b)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有關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對照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作出標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2至38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d)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e)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之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2,670,205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述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計劃持有之有關未歸屬股份數目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執行董事

### 文德一先生

文德一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增長官。文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港澳台及海外業務部。在此之前，文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的業務發展部全球業務規劃專員、全球業務規劃高級專員及全球業務規劃經理，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CJ ENM的全球戰略部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文先生任職於Lotte Cinema Co., Ltd.的規劃管理部。

文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韓國建國大學中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包括Pop Mart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POP MART SOUTH ASIA PTE. LTD.及POP MART (Thailand) CO.,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i)由文先生實益擁有的518,365股股份；(ii)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96,328股股份；及(iii)304,92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文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就文先生收取的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文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文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屠錚先生

屠錚先生，48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屠先生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屠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蜂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屠先生於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總監及浙江分公司總經理、華東地區副總經理兼TMT部門負責人。

屠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屠先生目前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7年8月授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執業證書。

屠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屠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

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從未以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金、花紅或其他福利。就屠先生在本集團以其他身份所收取的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屠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屠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吳越先生

吳越先生，6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吳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LVMH大中華區集團總裁，負責監督LVMH多品牌組合在中國市場的業務。在此之前，彼曾於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索尼國際音樂娛樂集團亞洲區副總裁，負責其在中國的業務；及於1993年8月至2000年2月擔任LVMH集團旗下Parfums Christian Dior品牌的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在中國的業務。

吳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國際關係與人文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1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國際商務與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8,609股獎勵股份（相當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初始任期應自2025年1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

(i) 每年1,200,000港元的固定現金薪酬；及(ii) 每年1,800,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授予條件、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酌情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作為研究消費趨勢的領導權威及區域奢侈品行業具影響力專業人士的寶貴見解與全球視野，並參考其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建君先生

張建君先生，59歲，自2020年12月11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張先生的研究重點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政治活動、領導及領導團隊以及企業文化等課題。張先生自2004年3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職人員。彼在過去15年的研究中積累有關企業管治的深入知識。張先生的出版物「Marketization and Democracy in China」於2011年3月獲北京大學第十一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第六

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張先生亦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8年12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厲以寧教學獎及厲以寧研究獎。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張先生擔任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341,043,15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134,104,3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1,22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支付的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支付的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6年1月19日	1,400,000	181.2	177.7	251,437,440
2026年1月21日	500,000	194.9	191.1	96,489,560
2026年3月26日	3,940,000	157.8	148.4	599,707,500
2026年3月27日	1,980,000	153.0	149.4	299,453,700
2026年3月30日	1,340,000	153.5	144.3	199,265,820
2026年3月31日	690,000	146.0	141.4	99,534,100
2026年4月1日	670,000	150.2	145.1	99,445,960
2026年4月2日	700,000	142.3	140.9	99,159,2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199.000	123.400
5月	235.000	176.800
6月	283.400	222.200
7月	272.000	239.800
8月	339.800	235.400
9月	319.400	251.600
10月	291.400	220.200
11月	232.000	192.000
12月	228.000	184.600
<b>2026年</b>		
1月	236.000	174.300
2月	274.200	223.200
3月	230.800	194.3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600	140.700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b>詞條</b>           <b>涵義</b></p> <p>「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通訊設施」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p>	第2.2條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b>詞條</b>           <b>涵義</b></p> <p>「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通訊設施」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u>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4.11條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倘該人士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責任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多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第4.11條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u>(倘該人士要求)</u>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倘該人士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責任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多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第7.6條	<p>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在轉讓登記時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d)如果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p>	第7.6條	<p>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u>(如有)</u>(應在轉讓登記時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d)如果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8條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的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所交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第7.8條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的股票(倘承讓人要求)，倘轉讓人須保留所交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承讓人要求)。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第12.1條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1條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5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倘須使用通信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第12.5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u>虛擬地點</u>)及議程、將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倘須使用通信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10條	根據細則第12.12條，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變得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改為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10條	根據細則第12.12條，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變得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改為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
第12.12條	倘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後股東大會：  (a)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第12.12條	倘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後股東大會：  (a)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並須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法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出席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出席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4條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加任何此類股東大會，及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適用下列條文：</p> <p>(b)倘通信設施由於任何原因中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者(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自動休會，並延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第13.4條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加任何此類股東大會，及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適用下列條文：</p> <p>(a) (b)倘通信設施由於任何原因中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u>出席及參與</u>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者(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自動休會，並延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由董事會決定。</p>
第13.5條	<p>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應當隨時隨地按大會的決定押後任何大會。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取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第13.5條	<p>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應當隨時隨地<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按大會的決定押後任何大會。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定續會的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取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6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第13.6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第13.7條	投票應（在符合細則第13.8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第13.7條	投票應（在符合細則第13.8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第13.8條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第13.8條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第13.9條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13.9條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13.10條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3.10條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4.7條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做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14.7條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做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 14.10條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該大會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p>	第 14.10條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該大會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 14.15條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	第 14.15條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25條	如有人士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第16.25條	如有人士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第20.3條	根據細則第16.20條至第16.25條，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20.3條	根據細則第16.20條至第16.25條，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20.4條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20.4條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20.10條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第20.10條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 24.23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第 24.23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可 <u>按</u>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u>透過電匯</u> 支付予該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u>本公司對任何傳輸過程中的損失概不負責</u> ，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 <u>透過電匯支付</u> 或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第 24.24條	倘股息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還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第 24.24條	倘股息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 <u>電匯</u> 、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還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 <u>電匯</u> 、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南大街8號院北京望京凱悅酒店二層宴會廳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文德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屠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建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以購買股份；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5(B)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
    - (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被撤銷；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6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業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說的即期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適合且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劉冉女士、司德先生及文德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吳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